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蘇瑞聲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當局請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的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48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3. 主席表示，當局請委員會批准由2011年2月1日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有關的財政承擔為每年7億9,700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及批准由2011/12學年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有關的財政承擔為每年7,100萬元的經常開支。

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8日討論這項建議。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措施，但關注到不斷上升的通脹很快便會蠶食建議增加的金額。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質疑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是否涵蓋綜援受助人需要及使用的各種項目，以及租金津貼的水平可否追上私人租務市場租金的升幅。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5.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組織及綜援受助人批評社援指數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因為統計數字較當前的經濟狀況滯後數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更妥善的機制，以便收集更新的數據。何秀蘭議員認為，社援指數未有準確反映社會經濟狀況的轉變，例如租金及課本價格的通脹升幅，而單憑參考社援指數來調整綜援金額，無法充分保障綜援受助人的福祉。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按月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編製的統計數字定期更新社援指數，而社援指數應已計及最新的價格走勢。按照既定機制，綜援金額是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下稱"高級統計師")補充，社援指數包含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所有項目，但不包括綜援計劃下特別

津貼已涵蓋的項目及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有關住戶開支的綜合調查會定期進行，藉此確定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以便更新社援指數個別組成部分的相對比重，並於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予以採用。下一次調查預期於2011年年底取得結果。

7. 梁耀忠議員建議，在釐定調整金額時，當局應增加某些社會經濟狀況轉變的權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難以給予各項因素不同的權重，因為這涉及主觀的政策考慮，而不是按照客觀的數據分析處理。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擬議的增幅旨在彌補過去12個月出現的3.4%通脹。鑒於通脹處於上升軌道，新的金額可能很快便落後於價格水平。他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調整綜援。黃成智議員批評，綜援調整機制未能反映綜援家庭使用的貨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他表示，建議增加的金額遠低於食品、商品價格及公共交通票價的實際加幅(約10%至20%)。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現階段因應未來多個月的預測通脹，建議作出更大幅度的調整，而並非以不能反映當前環境的歷史通脹率為依據。他促請當局檢討調整機制。

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通脹走勢在未來多個月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每年的檢討周期到來之前作出調整。未來多個月的通脹水平難以準確預測，倘若高估通脹導致多發放款項，便不能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根據社援指數反映的實際價格升幅作出調整，會是較審慎的做法。

綜援金額的租金組成部分

10. 李永達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根據在審議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政府當局就他的提問給予的答覆，在23 361宗個案中，綜援金額的租金津貼部分不足以支付實際開支。在這些個案中，綜援受助人須減少其他項目的消費(例如食物)，以彌補租金不足之數。他指出，綜援受助

人續租私人房屋單位時，均面對租金急升的情況。不過，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主要是以一、兩年前簽訂的租約為依據，未有反映飆升的租金開支。李議員建議在評估綜援的租金組成部分時，應給予最近簽訂的租約更大的比重。涂謹申議員建議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為面積較小的住宅單位編製的統計數字，俾能更實際地評估租金波幅。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為調整綜援金額評估租金開支時，應剔除在一、兩年前擬定的租約。

11. 高級統計師表示，調整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所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每月更新，現有、新簽訂及最近續期的租約均會納入在內。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補充，根據截至2010年11月的資料，在86%的個案中，租金津貼現時的最高金額足以支付綜援家庭的實際租金金額。

12. 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關資料意味14%的綜援受助人無法負擔不斷上升的租金開支。他表示，綜援受助人往往要節省其他項目的開支，例如食物，以應付租金津貼不足之數。由於約10%至20%綜援受助人的租約將於未來數月續期，他們的租金金額很可能會大幅上升。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緊急措施，減輕這些綜援家庭的負擔，並提供額外津貼，協助綜援受助人應付租金津貼不足之數。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隨着舊式樓宇陸續清拆及重建，近期可供綜援家庭選擇的相宜棲身之所經已減少。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食物或膳食的價格亦飆升，食物銀行應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協助。

13. 社署副署長表示，難以負擔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可申請公共房屋(下稱"公屋")解決其住屋問題，而那些基於社會／醫療理由有特別住屋需要的人士，當局可考慮作出體恤安置，並會轉介房屋署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全港各區的租金差距很大，使用公帑支付綜援受助人揀選的私人樓宇租金並非政府的政策。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租務市場，並會根據既定機制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至於食物方面的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常

任秘書長表示，食物銀行旨在提供暫時的支援，不應被視為長遠福利援助的替代品。

14.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私人樓宇租金開支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根據2009年的價格水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住戶平均每月開支一般由4,300元至16,900元不等。不過，憑藉這些數字斷言現時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是否足夠並不恰當。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難以負擔私人樓宇費用的綜援受助人應申請公屋，並可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會")的建議下獲安排體恤安置。他指出，視乎地點、類別等，個別樓宇的開支可以差距很大。另一方面，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反映的整體租金趨勢作參考。社署副署長補充，指數亦計及現有、最近續期或新簽訂的租約。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綜援受助人可申請公屋，但在輪候編配房屋期間仍需負擔高昂的租金開支。社署副署長表示，綜援受助人在輪候體恤安置期間，可獲發放高達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倍的租金津貼。

課外活動及與就學有關的津貼

17.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綜援金不包括課外活動的開支，很多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無法負擔參與課外活動的費用。他詢問當局有否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他會要求教育局向王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18. 李慧琼議員詢問，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數3,157元的津貼是按月抑或按年發放，而綜援家庭學生會否合資格領取資助。她亦詢問如何釐定及調整津貼水平。余若薇議員察悉，在2011/12學年，每名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擬議最高津貼額為4,847元，至於中四至中七學生則為3,877元。她詢問高年級學生的津貼額較低的原因。何秀蘭議員認

為定額津貼不足以應付學生的就學需要，並指出購買課本後，只餘下少量款項支付其他項目(例如校服或課外活動)的開支。

19. 社署副署長表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津貼的對象是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而綜援家庭的學生則有資格申領綜援下的定額津貼。兩種津貼均按年發放。綜援定額津貼每年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鑒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已落實相若的加幅，現時的建議是把全日制中小學生領取的津貼金額增加592元。合資格學生會在學年開始時獲發放定額津貼，並且無需提供開支證明。雖然現時的津貼金額應能應付大部分學生的需要，但當局亦可在定額津貼以外提供額外款項，惟學生須證明有關的額外支出是必需的。

20. 李慧琼議員詢問，是否有很多學生申領額外津貼。她關注到課本價格上升速度超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定額津貼將不足以應付學生的需要。她建議額外撥款，把教育相關活動及課外活動的開支包括在內。余若薇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亦表示關注低收入家庭學生沒有經濟能力參加通識教育課程的活動。余議員認為學生若要就希望參加的活動逐次申請額外津貼，根本不切實際。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協助學生應付就學需要的機制。

21. 社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為就學開支申領綜援下的額外津貼，社署接獲這類個案的數目並非很多。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政策範疇下已提供1億7,500萬元經常撥款，以便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貧困家庭舉辦課後計劃。現時這些學生可免費參與多項課外活動。

22. 何秀蘭議員建議，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資助或綜援之下的定額津貼應直接發放給學校而不是有關家庭。這項安排可避免部分綜援家庭濫用款項，尤其是成員包括長者或病患的家庭，他們可能會把津貼作其他用途，以致未能照顧孩子的就學需要。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低收入家庭或綜援家庭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她聽說有教育官員游說某些在直資中學就讀的低收入家庭學生轉到其他資助學校。

2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現時提供免費或高津助教育，而社會保障制度的設計是協助弱勢社羣應付基本需要。倘若某家庭的財政狀況出現突變，以致需要申領綜援，視乎情況，社署可能會提供協助，讓孩子短期內繼續在直資學校就讀。當局會建議這些學生安排轉往另一間資助或官立學校。他們亦可申請其他類別的財政資助，以便繼續在直資學校就讀。

25. 梁美芬議員詢問課本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的平均開支。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集這些資料。梁議員表示，供養兩名適齡就學兒童的家長在學年開始時可能要就基本項目花費約6,000元。這個金額不但對低收入或綜援家庭構成沉重的負擔，對很多中產家庭來說亦是一樣。她建議政府當局蒐集更全面的數據，以便評估應否為貧困家庭提供額外的財政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向教育局轉達梁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49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27.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自2011年2月1日起由240天放寬至305天，並相應將為享有上述離港寬限而須居港的最短日數，由每個付款年度90天減至60天。相關的財政承擔為每年700萬元的經常開支。

28. 張國柱議員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8日討論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撤銷申請高齡津貼前及申請獲批後的一切離港限制。由於很多長者受助人在香港已沒有居所，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豁免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個付款年度居港必須滿60天的規定。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擬議新安排可惠及所有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尤其是約2 370名每年居港不足125天但滿60天的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王國興議員表示，擬議放寬安排帶來的改善屬微不足道，僅有約2 300名受惠人能受惠於新安排。鑒於很多長者受惠人已放棄香港的居所而返回內地養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這些受惠人為符合60天的居港規定而回港時，將無處容身。王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些長者受惠人留港期間為他們安排臨時居所。黃成智議員批評現行政策過嚴。他表示很多長者因未能負擔香港的生活水平而選擇到內地養老。長者受惠人為符合居港60天的規定而回港時，其高齡津貼金額甚至未能支付臨時的住屋開支。

3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行政策規定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必須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因此當局訂立若干居港規定。現時放寬居港規定的建議，經已顧及部分長者的意願，讓他們可離港一段更長的時間而不用放棄公共福利金。撤銷居港規定將意味已移居世界各地的長者也可申領公共福利金，這牽涉到根本的政策轉變。政府當局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財政上未能自給自足的長者可申領綜援。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長者或能夠以本身的積蓄及高齡津貼支付內地生活的開支，但如果他們繼續留港居住，則可能需要申領綜援。她表示如果在內地養老的長者可領取高齡津貼，公共開支可能會因而減少。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

局建議放寬離港寬限並非旨在節省開支，而是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更大的彈性。

32.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果居於公屋單位的高齡津貼受助人大部分時間居於內地，是否需要交還其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若長者永久離港，便要交還公屋單位，這安排適用於如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高齡津貼受助人基本上在香港居住，將不會出現這個情況。無論屬於哪種情況，房屋署就租住公屋單位制訂的各項居住規定，不僅適用於長者，亦適用於其他租戶。何議員批評，當局容許租戶純粹為了保留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而只在公屋單位居住60天，是浪費房屋資源。

33. 潘佩璆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離港寬限或居港規定，或彈性執行該等限制。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照顧在內地養老的長者的醫療及其他福利需要。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即這樣做可能會導致在其他地方養老的人士均會在醫療及福利支援方面提出類似的要求，因為這些人士的生活通常遠較高齡津貼受助人優裕。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5.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9月9日